**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业情况审核办法（2017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关于创业休学、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条款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审核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请创业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**第二章 申请流程**

第三条 学生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领取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创业休学申请表》，并向创业学院提交创业计划书及申请表。

第四条 创业学院接收到学生申请表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校内专家与校外创业创投导师组成。评审结果采取投票制，票数达半数以上视为通过。

第五条 创业学院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在申请表上签署是否同意休学创业的意见。

第六条 学生创业休学1年为期，1年期满后再次申请休学应按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七条 创业学院将定期对创业休学的学生进行跟踪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第十条 本评审办法自公布之日期开始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评审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

2017.11.7